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由于客户Sleepme Inc.（以下简称“Sleepme”）启动ABCs程序，且其债务远大于资产价值，公司作为无担保债权人无法获得任何债权清偿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中信保理赔后的最大应收账款余额486.40万美元，折算人民币3,446.97万元，全额进行坏账核销，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，出现亏损。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，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做核销处理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为486.40万美元，折算人民币3,446.97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（万元）	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（%）	核销原因
1	Sleepme Inc.	3,446.97	100.00	因启动ABCs程序（类似破产清算）导致无法收回
	合计	3,446.97	-	-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具体原因

2023年5月24日，公司收到近年来的前五大客户、2020年、2022年第一

大客户 Sleepme 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启动 ABCs 程序的邮件通知。针对 Sleepme 的出口销售订单，公司向中信保进行了投保，约定的投保金额为 300 万美元，赔偿比例为 70%，即最高赔付额为 210 万美元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上述赔付款，赔付后的最大应收账款余额为 486.40 万美元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已在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3,670.98 万元，其中，Sleepme 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3,346.08 万元；在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中，预计 2023 年度需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,325.28 万元，其中 Sleepme 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3,274.71 万元。由于该应收账款实际以美元结算，受汇率变动的影 响，公司在不同报告期末折算人民币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存在差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、2023 年 6 月 14 日、2023 年 8 月 15 日、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客户已启动 ABCs（为债权人利益之转让）程序通知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、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客户启动 ABCs 程序事项的问询函>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、《关于收到中信保赔付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、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、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公司通过多渠道积极跟进 ABCs 程序进展，近期获悉 Sleepme 的债务远大于其资产价值，公司作为无担保债权人无法获得任何债权清偿。因此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对该部分坏账 3,446.97 万元进行核销。由于公司已在 2022 年度针对 Sleepme 计提了 172.26 万元的坏账准备，前述计提金额均为 2023 年度补充计提金额且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因此，与本次核销金额存在差异。

三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人民币 3,446.97 万元，已在 2023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，出现亏损。

（二）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公司会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

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。

（三）针对本次事件，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，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，加严客户信用的监管和评价等措施，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，杜绝类似事件再发生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专项意见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有利于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账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经审议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